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100071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71575-1.PDF、101071575-2.DOC)

主旨：「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會於101年3月6日以工程技字第1010007157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修正名稱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技師法（下稱本法）於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第48條第1項規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同條第2項明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又第45條修正刪除申請交付懲戒者得請求覆審之規定。

二、為符合上開本法修正之規定，爰修正本規程名稱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並修正全部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各類委

101. 3. 7

電子公文

1010124414

員人數及方式：（修正條文第5條及第16條）

1、委員組成包括「技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及「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等三類，且具法學專業者所占全體委員人數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技師公會代表」委員人數由現行3人增加為5人，並明定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人數至少2人。

3、「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委員因應審議案件技師背景彈性調整，改採浮動方式，經相關機關各指派2人，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案件自名單中擇定。

(二)增訂報請懲戒案件應不予受理情形，及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三)明定懲戒及覆審案件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1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18條）。

(四)增訂因迴避致同科別技師公會代表不足所需人數時，得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五)刪除申請交付懲戒者得請求覆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及第17條；刪除現行條文第18條）。

(六)增訂被付懲戒技師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及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為懲戒處分確定之情形之一；並明定懲戒處分應俟確定後方執行。（修正條文第20條

）。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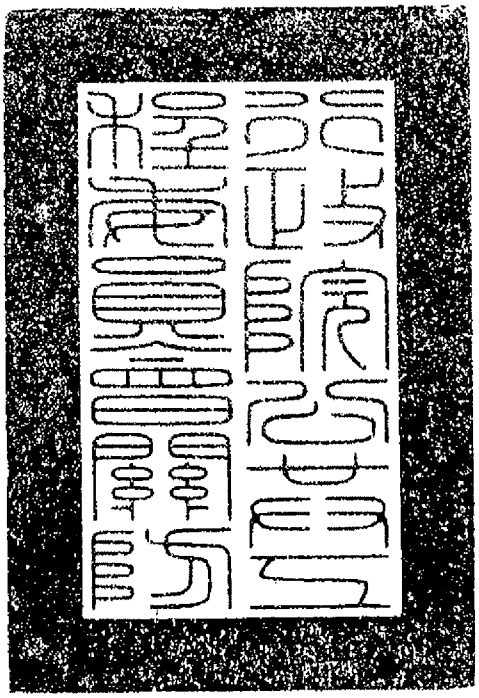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刊登本會網站) 電2012-02-06 交14:43:45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071570 號

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附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第　三　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懲戒之技師。

第　四　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

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

第　五　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技師公會代表五人；其中至少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被付懲戒技師科別未設立技師公會者，為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加入科別之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

前項第一款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及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同一科別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僅一個者，得推薦二人；全國性公會得推薦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相關機關各指派二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

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機關應即重新指派。

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外，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立之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重新推薦及指派。技師公會推薦之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被指派人員，再指派以二次為限。

第二項技師公會代表名單之技師，其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免議者，應由原推薦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　六　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案件非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者。

二、案件非屬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所報請者。

三、案件未列舉被付懲戒技師違失事實者。

第　七　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製作懲戒決議書。

第　八　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九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十　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之技師。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之技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技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

五、現與被付懲戒之技師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技師公會代表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或因迴避不足所需人數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

第　十一　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之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之前退席；所陳述之意見應列入紀錄。

第　十二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十三　條　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

第　十四　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出席委員姓名。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 十五 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之技師，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覆審。

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

第 十六 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技師公會代表五人；其中至少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被付懲戒技師科別未設立技師公會者，為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加入科別之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

(一)法務部代表一人。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 十七 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二、覆審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

四、被付懲戒之技師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

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覆審。

第 十八 條　申請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製作覆審決議書。

第 十 九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與被付懲戒技師及其所屬公會：

一、被付懲戒之技師屆期未申請覆審。

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訴訟。

三、被付懲戒人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